

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灵城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灵城税限改〔2022〕997号

陈庆玲：（纳税人识别号 342224*****0021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灵城分局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